

潜山市 财政局 文件

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

潜财金〔2019〕58号

关于印发潜山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、市开发区管委会，扶贫小额信贷各承贷银行：

现将《潜山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潜山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，是指市财政为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以下简称贫困户）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贴息而设立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，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共同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获得扶贫小额信贷、符合贴息条件的贫困户，由财政部门全额进行贴息。对 2017 年 12 月份以前发生的户贷企用、分贷统还模式贷款，在借款合同期限内予以贴息。

第六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原则上由承贷银行集中办理按季度申请，结息时间由各承贷银行按信贷管理规定确定。符合贷款和贴息政策要求的扶贫小额信贷利息，承贷银行按季度（末月 5 日前）提供乡镇初审的申报资料，经扶贫办、金融办审核、财政局复核后，由财政部门划拨到银行帐户，承贷银行通知借款人贷款利息已由政府补贴；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用于发展生产的贷款，财政部门不予贴息，相应后果由金融机构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；同一笔贷

款不得重复享受贴息。已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，脱贫后仍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享受贴息补助；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产生的加息、罚息，不予补贴。

第八条 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。坚持和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、自主管理。对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》有关规定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、处罚、处分。

第九条 全市所有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均按本办法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潜山市*银行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申报审批表

承贷银行		借款户数	
借款本金 (大写)			
应付利息	计息区间		
	应付利息		
实际支付利息			
申请贴息金额			
乡(镇)审查 意见	审核人员(签字) :		
	(单位公章) :		
	年 月 日		

潜山市扶贫小额信贷信息清册